

# 廉情瞭望

〔2019〕第6期

中国戏曲学院纪委

2019年4月22日编发



## 目 录

<b>【上级会议】</b> .....	2
北京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召开 王宁强调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2
本市召开全市巡视巡察工作会议暨十二届市委第六轮巡视动员部署会.....	4
北京：第五轮纪检监察内部督导工作动员部署会召开 .....	6
<b>【上级文件】</b> .....	8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	8
<b>【典型案例】</b> .....	22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周延波有关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	22
驻云南省教育厅纪检组通报八起违纪案例 .....	24
湖南大学关于刘梦洁硕士学位论文涉嫌学术不端问题的通报.....	27
关于对华南理工大学违规更改复试分数问题的处理情况通报.....	28
<b>【巡视反馈】</b> .....	30
河南省委巡视组向河南大学党委和郑州大学党委反馈巡视情况.....	30

## 【上级会议】

# 北京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召开 王宁强调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本报讯（首席记者 郑祖伟）3月21日，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组织召开北京教育系统2019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全面总结2018年工作，部署2019年重点任务。市委常委、市委教育工委书记王宁对2019年教育系统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出了七点要求。

会议指出，2018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教育系统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教育系统的政治生态持续改进，育人环境不断净化，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

会议强调，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教育系统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市教育大会的开局之年，首都教育改革稳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都前所未有。全市教育系统将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毫不动摇惩治腐败，坚定信心、保持定力、担当作为，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王宁在讲话中指出，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北京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强化政治担当，增强斗争精神，攻坚克难、狠抓落实，层层压实北京教育系统管党治党责任，积极探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向基层有效延伸的新机制、新方法，确保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取得新成效，为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办好首都人民满意的教育、培养一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保证。

王宁对2019年教育系统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出了七点要求：一是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这一思想在北京教育系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进一步形

成生动实践。二是要切实加强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好《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三是要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层层传递、压实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分管领域内的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形成完整的责任链条。四是要大力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落实好《重大事项报告请示条例》，执行好民主集中制，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水平，加快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五是要锲而不舍抓好作风建设，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认真抓好教育质量的提高，维护好社会公平，办人民满意的首都教育。六是要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七是要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思政课教师“六要”要求，推动“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教育实践活动形成长效机制，坚决查处师德师风违规行为。

【来源：2019年3月25日《现代教育报》】

# 本市召开全市巡视巡察工作会议暨 十二届市委第六轮巡视动员部署会

近日，全市巡视巡察工作会议暨十二届市委第六轮巡视动员部署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听取巡视情况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巡视工作会议暨十九届中央第三轮巡视动员部署会精神。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雍总结了十二届市委以来全市巡视巡察工作，对市委第六轮巡视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魏小东宣布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授权任职决定和巡视任务分工。市委第三巡视组、房山区、市公安局、北汽集团等有关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会议指出，要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总结运用巡视理论、实践、制度创新成果，推动新时代巡视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十二届市委巡视始终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聚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紧扣“六围绕一加强”和“五个持续”，加强对践行“两个维护”情况的巡视监督，突出强化党的政治建设；加强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情况的巡视监督，助力谱写首都发展新篇章；加强对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情况的巡视监督，推动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和群众基础；加强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情况的巡视监督，破除阻碍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大敌；积极构建上下联动的监督网，推动巡视巡察向基层延伸；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强化巡视成果运用和巡视整改落实。

会议强调，要坚决担负起新时代巡视工作的责任使命，持续深化政治巡视，圆满完成市委第六轮巡视任务。要把握政治巡视定位，在强化政治监督上下功夫，审视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

“一把手”的政治立场、政治态度、政治担当和政治责任；进一步肃清孙政才、吕锡文、李士祥、鲁炜、陈刚等人的恶劣影响；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将中央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情况和上届市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情况一并列为巡视监督重点。要突出北京特色和首善标准，切实做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巡视巡察就跟进到哪里。

会议强调，要推进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有效衔接，形成监督合力。充分发挥巡视对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促进作用，实现巡视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的有效贯通。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巡视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做到无缝对接、协调配合抓好巡视整改落实。要加强规范化建设，提升巡视监督质量和效果。坚持实事求是，严守职责边界，强化精准思维，切实做到“精准有效”。要落实领导和指导督导责任，推进巡视巡察上下联动。

会议要求，要进一步加强巡视巡察队伍建设，为高质量完成巡视巡察任务提供坚强保障。巡视巡察干部要持续深化学习，提高政治能力，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增强“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强化使命担当；要增强业务素质，确保巡视巡察监督取得良好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要严明纪律要求，树牢底线思维，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贯彻执行“十不准”行为规范，严防“灯下黑”。

经市委批准，十二届市委第六轮巡视将对海淀区、顺义区、怀柔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党组、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市民政局、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党委、首都医科大学党委、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等12家单位党组织开展巡视。

【来源：2019年4月3日，北京纪检监察网】

## 北京：第五轮纪检监察内部督导工作动员部署会召开

4月12日，市纪委市监委召开第五轮纪检监察内部督导工作动员部署会，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市纪委内部督导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刘振刚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宣布了第五轮纪检监察内部督导工作任务和各督导组组长、副组长授权，宣读了市纪委市监委机关党委关于在各督导组成立临时党支部的批复，各督导组组长签订了责任书。

第五轮纪检监察内部督导工作于2019年4月至6月开展，四个督导组采取“一托二”的方式对北京工业大学、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首都师范大学、北京舞蹈学院、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北京开放大学、北京印刷学院、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8个市属高校纪委及其全体纪检监察干部进行督导，并延伸督导上述市属高校二级单位纪委或纪检监察部门。

刘振刚就做好第五轮纪检监察内部督导工作提出三项要求。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对高校纪委督导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要认真领会纪检监察内部督导工作目的意义，切实发现和推动解决纪检监察系统存在的问题。要牢牢把握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对高校的定位，督导高校纪委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行监督责任。要认清高校全面从严治党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紧盯不敬畏、不在乎、喊口号、装样子等问题，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督导重点，推动内部督导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要聚焦政治督导，找准切入点，深入查找业务问题背后的政治责任。要坚持实事求是，强化精准督导，确保收集的问题支撑材料与督导发现问题一一对应。要坚持稳中求进，加强调查研究，提出高质量对策建议，为市纪委领导班子决策、推动市属高校纪检监察工作再上新台阶提供重要参考。

三是加强组织领导，严格队伍管理，践行忠诚干净担当。要持续深化学习，锤炼过硬作风，为高校及基层纪检监察干部树立标杆。要强化组织领导，敢于担当作为，敢于较真碰硬，做到无私无畏。要严明纪律要求，坚决防止“灯下黑”。要加强纪律建设，贯彻执行纪检监察干部“十不准”行为规范，绝不允许发生利用督导机会谋取私利的行为。

【来源：2019年4月15日，北京纪检监察网】

## 【上级文件】

#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干部考核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干部考核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重要举措，是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促进事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干部考核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为做好新时代干部考核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

通知强调，《干部考核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进一步发挥干部考核的指挥棒、风向标、助推器作用，激励引导广大干部以更好的状态、更实的作风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深刻领会党中央精神，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干部考核条例》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要旗帜鲜明把政治标准贯穿干部考核工作始终，突出对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的考核，确保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把区分优劣、奖优罚劣、激励担当、促进发展作为干部考核工作的基本任务，进一步调整优化考核内容指标，改进考核方式方法，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最大限度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树立讲担当、重担当、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干部考核条例》

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全文如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带头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党政领导干部队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考核工作，是指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成效、作风表现等所进行的了解、核实和评价，以此作为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依据。

**考核方式主要包括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眼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突出考核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实际成效，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奖勤罚懒、奖优罚劣，调动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树立讲担当、重担当、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三）事业为上、公道正派；
- （四）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客观全面、简便有效；
- （六）考用结合、奖惩分明。

**第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考核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工作部门或者有关工作机构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不含正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不含正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工作部门或者有关工作机构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应当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发挥表率作用，带头接受高标准严格考核。

##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七条** 领导班子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政治思想建设。**全面考核领导班子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做到“四个服从”，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情况；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定理想信念，坚定“四个自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情况；坚持民主集中制，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情况；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的情况。

**（二）领导能力。**全面考核领导班子适应新时代要求、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成目标任务的能力，重点了解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

**（三）工作实绩。**全面考核领导班子政绩观和工作成效。考核政绩观，主要看是否恪守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理念，是否具有“功成不必在我”精神，以造福人民为最大政绩，真正做到对历史和人民负责。

考核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的工作实绩，应当看全面工作，看推动本地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情况和实际成效。考核其他领导班子的工作实绩，主要看全面履行职能、服务大局和中心工作的情况和实际成效。注重考核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抓党建工作的实绩。

（四）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考核领导班子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推进反腐败斗争等情况。

（五）作风建设。全面考核领导班子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为群众排忧解难，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情况；结合实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情况；深入改进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情况；实事求是，真抓实干，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的情况。

**第八条 领导干部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德。全面考核领导干部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考核领导干部的政治品质，重点了解坚定理想信念、对党忠诚、尊崇党章、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等情况。考核领导干部的道德品行，重点了解坚守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等情况。

（二）能。全面考核领导干部履职尽责特别是应对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过程中的政治能力、专业素养和组织领导能力等情况。

（三）勤。全面考核领导干部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重点了解发扬革命精神、斗争精神，坚持“三严三实”，勤勉敬业、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紧抓快办，锐意进取、敢于担当，艰苦奋斗、甘于奉献等情况。

（四）绩。全面考核领导干部坚持正确政绩观，履职尽责、完成日常工作、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处理复杂问题、应对重大考验的情况

和实际成效。考核党委（党组）书记的工作实绩，首先看抓党建工作的成效，考核领导班子其他党员领导干部的工作实绩应当加大抓党建工作的权重。

（五）廉。全面考核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政治责任，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秉公用权，树立良好家风，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反对“四风”和特权思想、特权现象等情况。

第九条 具体考核内容的确定必须以贯彻党中央精神为前提，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及时调整优化。

第十条 落实新发展理念，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改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因地制宜合理设置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指标和权重，突出对打好重点任务攻坚战考核，加强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动创新发展、加强法治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等工作的考核，加大安全生产、社会稳定、新增债务等约束性指标的考核权重。

第十一条 坚持从实际出发，实行分级分类考核。考核内容应当体现不同区域、不同部门、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点。

第十二条 根据不同岗位职责要求，明确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不担当不作为的具体情形和评价标准，推动工作落实和担当尽责。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可量化、能定责、可追责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目标以及岗位职责规范，作为确定考核内容的重要依据。

### 第三章 平时考核

第十四条 平时考核是对领导班子日常运行情况和领导干部一贯表现所进行的经常性考核，及时肯定鼓励、提醒纠偏。

第十五条 平时考核应当突出重点。

考核领导班子的日常运行情况，重点了解政治思想建设、执行民主集中制、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科学决策、完成重点任务和反对“四风”等情况。

考核领导干部的一贯表现，重点了解政治态度、担当精神、工作思路、工作进展，特别是对待是与非、公与私、真与假、实与虚的表现等情况。

**第十六条** 平时考核主要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日常管理进行，可以采取下列途径：

（一）列席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工作会议，参加重要工作活动等；

（二）与干部本人或者知情人谈心谈话，到所在单位听取干部群众意见；

（三）开展调研走访、专题调查、现场观摩等；

（四）结合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纪委监委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工作督查、干部培训等进行深入了解；

（五）其他适当方法。

**第十七条** 平时考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形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第十八条** 建立平时考核工作档案，将相关材料整理归档，作为了解评价领导班子日常运行情况和领导干部一贯表现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年度考核

**第十九条** 年度考核是以年度为周期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所进行的综合性考核，一般在每年年末或者次年年初组织开展。

根据工作需要，各级党委（党组）每年可以选定部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重点考核。

**第二十条** 年度考核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总结述职。召开会议，领导班子总结报告全年工作，领导干部进行个人述职。

（二）民主测评。根据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的要求设计测评表，由参加民主测评的人员填写评价意见。参加测评的人员范围，按照知情度、关联度、代表性原则，结合实际确定。

（三）个别谈话。与领导班子成员、相关干部群众以及其他需要

参加的人员个别谈话了解情况。

（四）了解核实。根据需要采取查阅资料、采集有关数据和信息、实地调研等方式，核实考核对象有关情况。

（五）形成考核结果。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考核结果并及时反馈。

当年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换届考察、巡视巡察的，年度考核可以结合实际适当简化程序。

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对公共服务部门和窗口单位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听取公众意见。

第二十一条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一般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 4 个等次。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4 个等次。

优秀是指综合表现突出，出色履行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圆满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成绩显著。

良好、称职是指综合表现好，认真履行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一般、基本称职是指综合表现勉强达到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或者在某个方面存在明显不足、有较大问题。

较差、不称职是指综合表现达不到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或者在某个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出现重大错误。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结合实际，制定考核等次具体评定标准。

第二十二条 担任多项职务的领导干部，一般在承担主要工作职责的单位进行考核，对兼任的其他工作以适当方式进行了解。

新提拔任职的领导干部，按照现任职务进行考核，注意了解在原任职岗位的工作情况。

交流任职的领导干部，在现工作单位进行考核，其交流任职前的有关情况由原单位提供。

援派或者挂职锻炼的领导干部，由当年工作半年以上的地方或者单位进行考核，以适当方式听取派出单位或者接收单位的意见。

本年度内病、事假累计超过半年的领导干部，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

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受党纪政务处分或者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其年度考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 第五章 专项考核

**第二十三条** 专项考核是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完成重要专项工作、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的工作态度、担当精神、作用发挥、实际成效等情况所进行的针对性考核。

根据平时掌握情况，对表现突出或者问题反映较多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可以进行专项考核。

**第二十四条** 专项考核一般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制定方案。明确考核对象、考核内容指标、程序步骤和工作要求等。

(二) 听取考核对象的总结汇报。

(三) 了解核实。采取查阅资料、实地调研、舆情分析、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方式，核实印证有关情况，必要时可以向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审计、信访等部门了解情况。

(四) 形成考核结果。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作出评价。

**第二十五条** 专项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 第六章 任期考核

**第二十六条** 任期考核是对实行任期制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一届任期内总体表现所进行的全方位考核，一般结合换届考察或者任期届满当年年度考核进行。

任期考核应当突出对完成届期目标或者任期目标情况的考核。

**第二十七条** 任期考核一般应当按照总结述职、民主测评、个别谈话、了解核实、实绩分析、形成考核结果等程序进行。

**第二十八条** 任期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 第七章 考核结果确定

**第二十九条** 考核结果确定应当加强综合分析研判，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全面、历史、辩证地分析个人贡献与集体作用、主观努力与客观条件、增长速度与质量效益、显绩与潜绩、发展成果与成本代价等情况，注重了解人民群众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真实感受和评价，防止简单以地区生产总值以及增长率排名或者以民主测评、民意调查得票得分确定考核结果。

**第三十条** 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情况应当相互补充印证，坚持考人与考事相结合，注重吸收运用巡视巡察、审计、绩效管理、工作督查、相关部门业务考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等成果，把敢不敢扛事、愿不愿做事、能不能干事作为识别干部、评判优劣的重要标准，增强考核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三十一条** 考核结果应当全面准确反映考核对象情况，以考核报告、评语、鉴定等形式确定结果的，应当明确具体肯定成绩和优点，指出问题和不足。

**第三十二条** 年度考核结果以平时考核结果为基础，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应当在平时考核结果好的考核对象中产生。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一般不超过参加考核领导班子总数的 30%，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一般不超过参加考核领导干部总人数的 25%。

领导班子为优秀等次的，其领导成员评为优秀等次的比例可以适当上调，最高不超过 30%；领导班子为一般等次的，其领导成员评为优秀等次的比例不得超过 20%，主要负责人一般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领导班子为较差等次的，其领导成员评为优秀等次的比例不得超过 15%，主要负责人一般不得确定为称职及以上等次。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成效不明显的；

（二）干事创业精气神不够，拈轻怕重、患得患失，不敢直面矛

盾、不愿动真碰硬，不担当不作为的；

（三）受到上级党委和政府通报批评，责令检查的；

（四）工作实绩不突出的；

（五）组织领导能力较弱，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不好的；

（六）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力，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

（七）其他原因不宜确定为优秀等次的。

在上级党组织开展的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综合评价等次未达到好的，其年度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应当确定为较差等次，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应当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政治上出现问题的；

（二）不执行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运行状况不好，不能正常发挥职能作用，领导干部闹无原则纠纷，影响较差的；

（三）责任心差、能力水平低，不能履行或者不胜任岗位职责要求，依法履职出现重大问题的；

（四）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敷衍塞责、庸懒散拖，作风形象不佳，群众意见大，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不坚守工作岗位，擅离职守的；

（六）其他原因应当确定为较差或者不称职等次的。

**第三十五条**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履职担当、改革创新过程中出现失误错误，经综合分析给予容错的，应当客观评价，合理确定考核结果。

**第三十六条** 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复核或者申诉。

## 第八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三十七条** 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推动能上能下，促进担当作为，严厉治庸治懒。

**第三十八条** 考核结果采取个别谈话、工作通报、会议讲评等方式，实事求是地向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反馈，肯定成绩、指出不足，督促整改，传导压力、激发动力。

**第三十九条** 依据考核结果，有针对性地加强领导班子建设：

（一）领导班子作出重要贡献的，按照有关规定记功、授予称号，给予物质奖励；

（二）领导班子表现突出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嘉奖；

（三）领导班子运行状况不好、凝聚力战斗力不强、不担当不作为、干部群众意见较大的，应当进行调整；

（四）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为一般等次的，应当责成其向上级党组织写出书面报告，剖析原因、进行整改；

（五）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为较差或者连续两年为一般等次的，应当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整。

**第四十条** 依据考核结果，激励约束领导干部：

（一）领导干部作出重大贡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记功、授予称号，给予物质奖励；表现突出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嘉奖；连续三年为优秀等次的，记三等功，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

（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年度考核奖金、晋升工资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

（三）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等次的，应当对其进行诫勉，限期改进。

（四）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等次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或者职级层次任职。

（五）不参加年度考核、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该年度不计算为晋升职务职级的任职年限，不计算为晋升工资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的考核年限。

（六）领导干部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

调整。

**第四十一条** 依据考核结果加强干部教育培养，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对领导干部进行调学调训、安排实践锻炼，补齐能力素质短板。对有潜力的优秀年轻干部加强针对性培养。

**第四十二条** 考核中发现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存在问题的，区分不同情形，予以谈话提醒直至组织处理；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领导干部考核形成的结论性材料，应当存入干部人事档案。

## 第九章 组织实施

**第四十四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职责。

党委（党组）承担考核工作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组织（人事）部门承担具体工作责任。

**第四十五条** 考核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以及胜任考核工作的政策水平和业务知识，公道正派，组织纪律观念和保密意识强。考核人员按照规定实行公务回避。

根据工作需要，党委（党组）可以组建和派出考核组。考核组组长根据每次考核任务确定并授权，应当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坚持原则、敢于担当。

**第四十六条** 实行考核工作责任制。

考核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实施考核，全面客观准确地了解和反映情况，公道公平公正地对待和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考核人员应当在考核材料上签名，对考核材料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七条** 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应当严肃认真、稳妥审慎，注意与日常工作相协调、相促进。根据不同考核对象和考核任务，改进创新考核方法，充分发扬民主，多到基层干部群众中、多在乡语口碑中

听取意见、了解情况，坚持在现场看、见具体事，多渠道、多层次、多侧面了解核实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现实表现。

**第四十八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加强考核工作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考核，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四十九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干部考核工作与其他业务考核工作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整合考核力量，归并考核项目和种类，严格控制“一票否决”事项，防止多头考核、重复考核。

## 第十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五十条** 考核工作必须严格遵守下列纪律：

- （一）不准搞形式、走过场；
- （二）不准隐瞒、歪曲事实；
- （三）不准弄虚作假；
- （四）不准搞非组织活动；
- （五）不准泄露谈话内容、测评结果等考核工作秘密；
- （六）不准凭个人好恶评价干部、决定或者改变考核结果；
- （七）不准借考核之机谋取私利；
- （八）不准干扰、妨碍考核工作；
- （九）不准打击报复干部和反映问题的人员。

**第五十一条**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应当正确对待和接受组织考核，如实汇报工作和思想，客观反映情况。

对不按照要求参加或者不认真配合考核工作，经教育后仍不改正的，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第五十二条** 对不按照规定组织开展考核、考核工作失真失实造成严重后果、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考核工作中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考核工作纪律等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追究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领导成员、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按照有关纪律和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十四条** 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认真受理有关举报、复核、申诉，严肃查处违反考核工作纪律的行为。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对工作部门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党委和政府的办事机构、派出机构、特设机构以及其他直属机构。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9年4月7日起施行。1998年5月26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暂行规定》、2009年7月16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 【典型案例】

###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周延波有关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针对近期网络上反映西安思源学院董事长周延波为加拿大居民等问题，陕西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对周延波立案审查，根据调查核实情况，陕西省委教育工委依纪依规对周延波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处理。现将调查处理情况通报如下。

#### 一、周延波基本情况

周延波，男，1962年2月生，湖北老河口人，中共党员，现任民办高校西安思源学院董事长、党委委员，2013年1月至2018年1月为陕西省十二届人大代表，2018年1月为陕西省十二届政协委员。

#### 二、调查核实情况

##### 1. 关于加拿大国籍或永久居留权有关问题

经调查，周延波于2011年3月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持有枫叶卡，有效期5年，枫叶卡到期后，没有申请更换。陕西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认定，周延波持有中国护照，系中国公民。2018年1月其办理了加拿大商务签证。据周延波本人提供的加拿大方面相关材料显示：周延波于2015年4月7日起，已非加拿大居民。

##### 2. 关于陕西省十二届政协委员有关问题

经调查，2018年1月4日，周延波作为陕西省十二届政协委员人选考察时，虚假承诺本人及子女未取得外国国籍、永久居留权或长期居留许可，故意隐瞒了其女儿已移居加拿大的事实，没有如实向组织报告本人曾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的情况。

##### 3. 关于陕西省十二届人大代表有关问题

经调查，2012年12月，周延波被推荐为陕西省十二届人大代表人选时，时任西安思源学院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彭斌、专职组织员赵志强在没有认真调查核实、且未向学院领导汇报的情况下，以西安思源学

院党委名义向推荐单位西安市教育局，出具了“西安思源学院董事长周延波没有获得国外或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其配偶子女也没有移居国外或境外”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时任西安思源学院党委办公室主任马青知悉此事后，未作进一步调查核实，也未向学院党委汇报。

### 三、处理情况

1. 鉴于周延波在 2018 年 1 月被推荐为陕西省十二届政协委员人选时，故意隐瞒个人重大情况，根据《政协章程》有关规定，已责令周延波辞去陕西省十二届政协委员，相关程序正在办理中。

2. 鉴于周延波在 2018 年 1 月被推荐为陕西省十二届政协委员人选时，故意隐瞒个人重大情况，违反党的组织纪律，依据 2015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四条和 2018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七条之规定，2019 年 2 月 18 日，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对周延波立案审查，2 月 25 日，省委教育工委给予周延波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鉴于彭斌、赵志强、马青 3 人违反党的工作纪律，在周延波被推荐为陕西省十二届人大代表人选时，出具虚假证明材料，依据 2018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四十二条和 2003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九条之规定，2019 年 2 月 22 日，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对彭斌、赵志强、马青 3 人涉嫌违反工作纪律立案审查。2 月 25 日，经省委教育工委研究，按照党员隶属关系，西安思源学院党委给予彭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赵志强党内警告处分；2 月 27 日，西安市西影路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党委给予马青党内警告处分。

【来源：2019 年 3 月 19 日，陕西省教育厅官网】

## 驻云南省教育厅纪检组通报八起违纪案例

日前，驻云南省教育厅纪检组通报了八起党员领导干部违纪问题的案例。

**(1) 云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违纪问题。**2015年至2017年，云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党政领导班子政治站位不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纪律规矩意识淡漠，监督责任缺失，院内风气不正、不廉洁，违反绩效工资管理规定，自定项目和标准违规发放津补贴223.06万元。对下属单位云南省教科图书中心疏于监管、失职失察，对其违纪行为不制止不纠正，导致中心财务管理混乱，违规发放津补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使用公款购买礼品，超标准高消费。2018年10月，省教科院党总支书记、院长李慧勤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降低岗位等级一级，安排提前退休；副院长李云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副院长方贵荣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副院长杨志军受到诫勉问责；副处级调研员云波受到诫勉问责；财务室主任汪洋受到诫勉谈话问责；财务室副主任闫榕受到诫勉谈话问责；财务室会计刘艺蓉受到诫勉问责。

**(2) 云南中医药大学学报编辑部黄卫东违纪问题。**2018年4月，原云南中医学院更名办公室干部黄卫东在本校组织的大规模党员培训中，声称自己因违反生活纪律被免职，当众执意提出对原纪委书记涉嫌违纪且未被处理的质疑，以表达对组织免去其组织部长职务的不满。黄卫东违反组织原则和有关程序，公开发表不当言论，在学校党员干部中造成了恶劣影响。2019年1月，黄卫东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云南大学出版社原社长吴云违纪问题。**2016年至2017年，吴云担任云南大学出版社社长期间，公车私用，携带其子吴某乘坐云南大学出版社公务用车前往包头参加全国图书博览交易会，返回途中

妻子李某、儿子吴某一同乘坐公务用车从包头返回昆明，违反财经法规报销差旅费；使用公款 8538 元购买茶叶、三七粉和散装白酒等物品。2018 年 6 月，吴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降低岗位等级处分，降为管理七级。

**（4）保山学院招生就业处、行健驾校违纪问题。**2013 年至 2016 年，保山学院招生就业处超范围向参加招生录取工作以外人员发放津补贴 77320 元；违反规定报销餐费 22332 元，违反规定发放就业信息统计人员电话补助费 40265 元。2013 年至 2017 年，保山学院行健驾校超范围向行健驾校以外其他部门工作人员发放津补贴 78800 元。2018 年 9 月，保山学院招生与就业处原处长杨志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行健驾校原校长杨春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云南农业大学教务处、团委违纪问题。**2013 年至 2014 年，云南农业大学团委违规使用公款 30210 元购买茶叶、茶粉、蜂产品、鲜花含片等物品。2014 年至 2016 年，云南农业大学教务处违规使用公款 62437 元购买茶叶、蜂产品等物品。2018 年 10 月，云南农业大学团委原书记刘鸿高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教务处处长胡先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昭通学院正处级组织员张承志违纪问题。**2011 年，张承志担任原昭通师专成人教育学院院长期间，在承办昭阳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项目过程中，使用培训经费违规发放津补贴 10.5 万元，其个人领取 1 万元。2018 年 3 月，张承志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7）西南林业大学宣传部副部长李正亭醉酒驾驶机动车问题。**2017 年 4 月，李正亭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取保候审，7 月，李正亭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免于刑事处罚。至被立案审查前，李正亭未向组织报告其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和免于刑事处罚情况。驻省教育厅纪检组对该案已审理完毕并建议西南林业大学纪委给予李正亭撤销党内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处分，降低岗位等级二级，目前正在按程序办理。

**（8）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副院长杨文凯索贿问题。**2016 年，杨文凯在担任津桥学院副院长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将云南省农村信用社

员工入职培训项目餐饮交给学校食堂承包商蒋某，事后向蒋某索取“好处费”人民币 20 万元。2018 年 9 月，杨文凯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行政开除处分由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办理。

【来源：《中共云南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关于八起党员领导干部违纪问题的通报》（云教纪〔2019〕1 号）。】

## 湖南大学关于刘梦洁硕士学位论文涉嫌学术不端问题的通报

2019年3月21日，学校成立专门工作组，对我校专业学位硕士毕业生刘梦洁的学位论文涉嫌学术不端问题认真开展调查。

经查，刘梦洁的硕士学位论文《腐败对我国企业逃税的影响研究》存在抄袭现象，构成学术不端行为。刘梦洁的导师洪源在评审完云南某高校教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项目之后，未及时销毁评审材料，违反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行为规范》。刘梦洁私自摘抄了该基金申报书部分内容用于自己的学位论文。洪源对刘梦洁的硕士学位论文未能认真履行审查把关职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湖南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学校决定撤销刘梦洁硕士学位，给予洪源警告处分，取消其导师资格，调离教学岗位。

我校将深刻反思，加强管理，坚持对学术不端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

【来源：2019年4月2日，湖南大学官方微博】

## 关于对华南理工大学违规更改复试分数问题的处理情况通报

网民反映华南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张军等人更改 2018 年该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后，教育部高度重视，立即责成学校迅速查清事实，严肃追责问责，并派员实地督办。根据调查结果，华南理工大学已对张军等四名直接涉事人员和学校招生部门负责人做出严肃处理并向社会进行了通报。

此次事件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暴露出华南理工大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对考试招生工作重视程度不够，组织领导不力，制度执行不严，监督管理缺位。为严肃纪律，依据干部管理权限，经教育部研究决定，对学校党委书记章熙春进行批评教育，对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刘琪瑾进行诫勉谈话，给予学校时任校长王迎军行政警告处分，副校长李正行政记过处分。

各地各招生单位要深刻吸取此次事件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进一步严格考试招生管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维护教育公平公正。

经查，2018 年 3 月 22 日，计算机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结束后，学院院长张军召集党委书记练伟杰、副院长余志文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杨毅仁开会，研究确定拟录取结果，其间对 10 名考生复试分数进行更改，影响了相关考生的录取结果。

张军等 4 人违规更改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的行为，严重违反了研究生招生的制度和纪律，导致招生结果的不公平不公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根据联合调查组的调查结果，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经研究决定：

免去张军计算机学院院长职务，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解除聘用合同，报请上级有关部门撤销其相关人才计划入选资格或称号；

给予练伟杰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由管理岗五级降为九级；

给予余志文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由专业技术岗四级降为八级聘用，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报请撤销其珠江学者称号（2018年10月已被免去副院长职务）；

给予杨毅仁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由管理岗六级降为九级；

对负有失责责任的学校招生办公室主任和分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副主任进行问责，给予两人行政记过处分；

对录取受影响的考生，学校将依照规定程序进行纠正。

【来源：2019年4月4日，教育部官网、华南理工大学新闻中心】

## 【巡视反馈】

# 河南省委巡视组向河南大学党委和 郑州大学党委反馈巡视情况

日前，河南省委巡视组分别向河南大学党委和郑州大学党委反馈了巡视情况。其中，巡视组发现和干部群众反映的主要问题有：

河南大学：校党委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引领学校发展尤其是世界一流学科建设有差距；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处置学校重大问题不到位；对思想政治工作重视不够，意识形态阵地抓得不牢，师生思想和价值多元化倾向日益凸显；基层党组织建设弱化，干部选拔任用不规范；管党治党不严，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实不力；对巡视整改工作重视不够，部分反馈事项没有整改到位。

郑州大学：政治站位不够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够扎实，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够到位，推进一流大学建设工作不平衡；落实党内政治生活不够严格，执行组织人事制度不规范；落实“两个责任”不够到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还时有发生，一些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不力；落实中央和省委巡视整改尚有差距。

【来源：2019年3月19日，河南大学官网；2019年3月21日，郑州大学官网】